

2024 年度溧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落实，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法治建设部署督察工作。二是承担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和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协调、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三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全市普法宣传工作，协调、推进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开展对外法治宣传。四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行政社会组织建设。五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承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六是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 12348 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是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

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八是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普法教育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配合职能部门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九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政治处、办公室、备案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复议应诉科、执法监督科、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溧阳市司法局（本级），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抓落实、谋发展，聚力推动法治溧阳建设再提升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一办三组”职能；推动主要领导履行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完善述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化全市城乡基层“援法议事”活动，推进“法治小区”建设试点，全力提升法治溧阳建设水平。

（二）抓程序、谋决策，聚力推动政府治理水平再提升

持续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赋权事项的综合评估和“一市一清单”调整工作；健全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

（三）抓引导、谋氛围，聚力推动普法宣传实效再提升

充分发挥“新媒体+法治”优势，积极拓展不同圈层的粉丝受众，组织首届青少年法治文化节，开展童心绘法、我是普法讲解员、少儿普法春晚等活动，以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培育法治文化 IP，以法治溧阳吉祥物观山、笃笃形象为载体，将近年来征集评选的我市优秀“以案释法”案例搬上荧幕，提升普法吸引力和覆盖面。

（四）抓环境、谋大局，聚力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再提升

开展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工作，实现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从“事后处罚”转变为“事前预防”，促进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开展涉企法律服务质效提优行动，梳理汇总不同群体、不同企业高频法律服务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体检，着重对知识产权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五）抓规范、谋服务，聚力推动法律服务质量再提升

着力提升法律援助质量，组建法律援助同行评估专家库，同步推进审查起诉阶段法律援助全覆盖，逐步探索法律帮助案件卷宗规范化；组建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办案资源库，优化刑事案件办理力量，提升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质量。

（六）抓队伍、谋品牌，聚力推动矛盾调解质效再提升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擦亮“百姓议事堂”金字招牌，推动“援法议事”工作机制与“百姓议事堂”治理品牌深度融合，发挥好司法行政工作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主力军作用，探索创建“溧即调”工作模式，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工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对标医患纠纷调解工作，再培育 1 家金字招牌。

（七）抓管理、谋安全，聚力推动社矫执法规范再提升

强化社区矫正法律实施和履职尽责督查，健全完善社区矫正机构日常监管，外出管理、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工作制度；扩大“智慧矫正”运用范围和场景，实现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模式。

（八）抓机制、谋建设，聚力推动基础建设工作再提升

持续推进“四规范、两同步”重点工作，探索推动落实司法所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指导竹箐司法所、古县司法所创建全省“枫桥式”司法所；依托基层司法所协调推进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推行司法所长列席镇（街道）党政工作会议制度；持续做好队伍建设工作，深化岗位练兵，建立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育培训机制，常态化开展“打铁还须自身硬”大练兵活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溧阳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59.8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2.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81.82	本年支出合计	2,481.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81.82	支出总计	2,481.8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81.82	2,481.82	2,481.82														
065	溧阳市司法局	2,481.82	2,481.82	2,481.82														
065001	溧阳市司法局（本级）	2,342.06	2,342.06	2,342.06														
065002	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	44.19	44.19	44.19														
065006	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5.57	95.57	95.5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481.82	1,159.38	1,322.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9.81	837.37	1,322.44			
20406	司法	2,159.81	837.37	1,322.44			
2040601	行政运行	736.25	736.2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00		50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9.44		209.44			
2040605	普法宣传	188.00		18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00		16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12	10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1	32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1	32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4	15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37	165.3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81.82	一、本年支出	2,481.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59.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22.0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81.82	支出总计	2,481.8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1.82	1,159.38	1,067.71	91.67	1,322.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9.81	837.37	745.70	91.67	1,322.44
20406	司法	2,159.81	837.37	745.70	91.67	1,322.44
2040601	行政运行	736.25	736.25	660.85	75.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00				50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9.44				209.44
2040605	普法宣传	188.00				18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00				16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12	101.12	84.85	1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1	322.01	32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1	322.01	32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4	156.64	15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37	165.37	165.3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9.38	1,067.71	91.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9.88	999.88	
30101	基本工资	330.66	330.66	
30102	津贴补贴	302.71	302.71	
30103	奖金	10.17	10.17	
30107	绩效工资	35.19	35.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24	85.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3	42.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8	16.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6	2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64	15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7		91.67
30201	办公费	6.08		6.08
30205	水费	0.36		0.36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0.63		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0		8.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		5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3	67.83	
30302	退休费	62.88	62.88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1.2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1.82	1,159.38	1,067.71	91.67	1,322.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9.81	837.37	745.70	91.67	1,322.44
20406	司法	2,159.81	837.37	745.70	91.67	1,322.44
2040601	行政运行	736.25	736.25	660.85	75.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00				502.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9.44				209.44
2040605	普法宣传	188.00				18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0				2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00				16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12	101.12	84.85	1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01	322.01	32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01	322.01	32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4	156.64	15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37	165.37	165.3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9.38	1,067.71	91.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9.88	999.88	
30101	基本工资	330.66	330.66	
30102	津贴补贴	302.71	302.71	
30103	奖金	10.17	10.17	
30107	绩效工资	35.19	35.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24	85.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63	42.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8	16.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6	2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64	15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7		91.67
30201	办公费	6.08		6.08
30205	水费	0.36		0.36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0.63		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8.80		8.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		5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3	67.83	
30302	退休费	62.88	62.88	
30305	生活补助	3.72	3.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1.2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	0.00	2.80	0.00	2.80	10.00	21.00	41.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0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5	水费	0.36
30206	电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8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8.69 万元，增长 2%。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481.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81.8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6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医患纠纷调处经费 54.44 万元由其他单位往来款，于本年度调整为预算内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481.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81.82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159.81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

行政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1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医患纠纷调处经费 54.44 万元由其他单位往来款，于本年度调整为预算内财政拨款。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22.0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是试用期转正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根据转正后工资情况进行调增。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81.8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81.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1.8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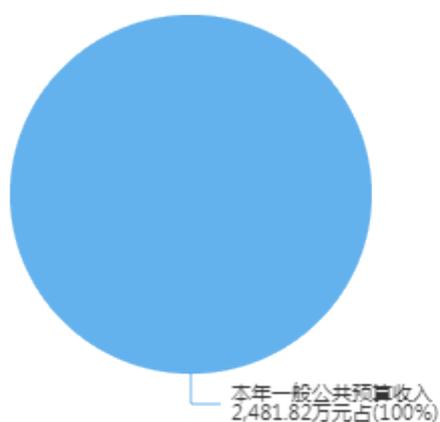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81.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9.38 万元，占 4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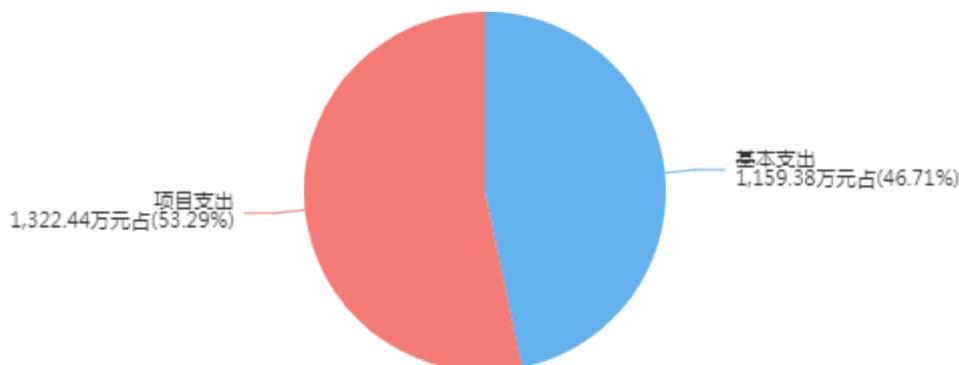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322.44 万元，占 53.2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8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6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医患纠纷调处经费 54.44 万元由其他单位往来款，于本年度调整为预算内财政拨款。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8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6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医患纠纷调处经费 54.44 万元由其他单位往来款，于本年度调整为预算内财政拨款。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3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8 万元，减少 0.3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及退休，相应人

员工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2.52%。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要求及工作实际情况，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预算需求减少 13 万元。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0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4 万元，增长 35.12%。主要原因是医患纠纷调处经费 54.44 万元由其他单位往来款，于本年度调整为预算内财政拨款。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继续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持续擦亮“法润溧阳”品牌，工作要求提高，所需经费增加。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2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16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5 万元，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人才引进人员从党群服务中心落编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员增加，相应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4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是试用期转正人

员住房公积金和新职工住房补贴根据转正后工资情况进行调增。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5.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6 万元，减少 1.5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相应经费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9.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8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6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医患纠纷调处经费 54.44 万元由其他单位往来款，于本年度调整为预算内财政拨款。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59.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6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87%；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践行厉行节约的原则，尽量减少、缩小会议规模。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

支出 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新修订后，需要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二是工作要求提高，工作内容增加，需要增加培训次数，加强业务能力提升。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溧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8 万元，减少 1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481.82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22.4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53.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